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5年9月19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基本信息	6
Ξ,	发行计划	1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6
八、	有关声明	53
九、	备查文件	6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鑫宇科技、挂 牌公司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魏强、刘卫兵、许陆炜
鑫宇咨询二号	指	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公司股东
鑫宇咨询一号	指	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系公司股东
吉成磁电	指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鑫宇电子	指	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通财投资	指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 东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西金智	指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航空港创投	指	郑州航空港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系公司股东
科讯创投	指	安徽科讯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董事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公司会计师、中兴华 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公司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
	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1日	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
	南》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1. 12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
1日	向发行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有 指 有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鑫宇科技		
证券代码	87384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库公司11业万关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光元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 (股)	105,277,870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向阳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		
联系方式	0391-7179001		

一、公司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通讯元器件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光隔离器、精密陶瓷产品等,公司为国家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同传输速率的光模块产品,最终应用场景涵盖: 4G/5G 无线网络、固定宽带 FTTX、传输与数通网络等电信领域,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等应用涉及的数据中心领域以及智能电车、测风雷达、低空经济、智能机器人等新兴领域。

光隔离器是利用磁光晶体的法拉第效应,使通过光纤回波反射的光能够被光隔离器起到很好的隔离作用,进而提高光波传输效率。通常在 2.5G 以上的高速光器件中均需使用到通信用隔离器,光隔离器与驱动器芯片、光源密切配合,共同构成光发射组件(TOSA),是高速光模块的必要组件。鑫宇科技凭借多年的产品研发经验与技术积累,现已发展成为国内外知名且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光隔离器供应商,客户覆盖光迅科技、海信宽带等光模块龙头企业,产品已经通过光模块广泛应用于 5G 网络、数据中心、接入网等多种应用场景。

精密陶瓷产品主要以应用于光通信领域的氮化铝陶瓷基板等为主,随着智算中心对算力及数据传输的要求越来越高,高速率光模块越来需要处理高频、高速的电信号和光信号转换与传输,与此同时,对散热、导热、功耗、气密性、高绝缘性和机械强度等要求也

提高,氮化铝、氧化铝等陶瓷基板产品以其相对优异的性能,可以很好地满足高速率光模块的要求。陶瓷基板等精密陶瓷结构产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成磁电开展,吉成磁电在超硬脆材料微型元器件加工领域,特别是在光通信等行业的相关零部件方面,具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产品质量和性能也得到了国内外光模块龙头企业的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 所处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公司业 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行业发展概况

(一) 行业发展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2021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四五"信 息通信行业发 展规划》	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将从 2020 年的 5 个上 升至 2025 年的 26 个,总数达到约 390 万 个,5G 用户普及率从 2020 年的 15%提高 到 56%,5G 基站的稳步建设将推动电信市 场光模块保持稳定增长。
2021 年 3月	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发展全局的基础核心领域,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2022 年 1 月	国务院	《"十四五"数 字经济发展规 划》	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10%,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2021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同意粤 港澳大湾区、 成渝地区、 长 三角地区、 京 津冀地区、 京 大京 大京 大京 大京 大京 大京 大京 大京 大京 大京 大京 大京 大	国家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标志着"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

		化算力网络国 家枢纽节点的 复函》	
2022 年 7 月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发 展改革委	《"十四五"全 国城市基础设 施建设规划》	稳步推进 5G 网络建设。加强 5G 网络规划布局,做好 5G 基础设施与市政等基础设施规划衔接,推动建筑物配套建设移动通信、应急通信设施或预留建设空间,加快开放共享电力、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和社会站址资源,支持 5G 建设。
2023 年 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数字中国建 设整体布局规 划》	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 5G 网络与 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 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 推进北斗规模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 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 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 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 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2023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 化部、教育 部、科技部、 财政部、 国 家市场监管 总局	《制造业可靠 性提升实施意 见》	重点提升电子整机装备用 SoC/MCU/GPU 等高端通用芯片、氮化镓/碳化硅等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精密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器件、新型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适应性传感器模组、北斗芯片与器件、片式阻容感元件、高速连接器、高端射频器件、高端机电元器件、LED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
2023 年 10 月	工化网信会教家委国行国和、安化公部生会人国委信中全委室、健、民务息央和员、国委中银院	《算力基础设 施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	计算力方面,算力规模超过 300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 35%。运载力方面,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间基本实现不高于理论时延 1.5 倍的直连网络传输
2024 年 4 月	国家发展改革 委 办 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 数 字 经 济 2024年工作要 点》	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创新突破、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全面筑牢数字安全屏障、主动拓展数字经济

			国际合作、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等内容。
2024 年 6 月	工化网信会国改会准员和、安化公发事工。实验是办家事工会会。实验,还会会会,我会会会。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	到 2026年,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的联动水平持续提升,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50项以上,引领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加快形成。开展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广的企业超过1000家,标准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成效更加凸显。参与制定国际标准20项以上,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全球化发展。
2025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 化部	《关于开展万 兆光网试点工 作的通知》	明确到2025年底,在有条件、有基础的城市和地区,聚焦小区、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开展万兆光网试点。以试点工作为牵引,推动产业链各方加快协同解决目前万兆光网落地应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带动我国万兆光网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取得突破,促进构建万兆光网成熟产业链和完备产业体系,有序引导万兆光网从技术试点逐步走向部署应用。
2025 年 3月	国务院	《2025 年政府 工作报告》	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扩大5G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随着国家对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的不断推进实施,包括数据中心、万兆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深入,光通信产业的战略地位愈发突出,良好的政策支持环境也将推动光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 行业最新发展概况

光通信是重要的国家基础设施,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近年来,受人工智能算力中心、5G 网络建设、万兆宽带升级等新基建的快速发展,光通信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战略机遇期。

2023 年以来,以 ChatGPT 为代表的 AIGC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算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一轮产业革命正在向纵深演进,智能算力数据中心(以下简称

智算中心)为 AI 时代的重要基础设施,GPU 是智算中心的心脏,光模块则是智算中心的血管,大模型深度学习需要多机间通信、交换海量数据,因此,智算中心内部需要处理和传输大量的数据,光模块能够提供高速率、大容量的数据传输能力,满足智算中心对数据传输带宽的高要求,确保数据的快速、稳定传输,高速率光模块的需求大幅增长。根据Lightcounting 预测,全球以太网光模块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快速增长,2026 年将同比增长35%至 189 亿美元,2027-2030 年增速还将维持在双位数以上,2030 年有望突破 350 亿美元。背后的主要增长动力是 AI 基础设施建设对以太网交换机和高速光模块的强劲需求,以及光互连技术在 AI 纵向扩展网络中的应用推广,同时,为满足更高带宽和更低功耗的需求,光模块技术从 400G 向 800G 和 1.6T 快速演进。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光隔离器、适配器、精密陶瓷产品等产品是光模块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件,全球高速率光模块市场的快速发展,直接带动光器件市场的快速增长,随着 AI 算力提升对高速率光模块的需求大幅增加,将带动包括光隔离器、陶瓷结构件等上游光学器件的市场发展空间逐步扩大。

国家在《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5G 作为一项全球性的通信技术标准,已成为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推动力,在网络强国、制造强国、信息化发展战略等规划中均对 5G 的发展做出明确的部署,5G 已成为国家战略制高点。国内 5G 基站建设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将从 2020 年的 5 个上升至 2025 年的 26 个,总数达到约 390 万个,5G 用户普及率从 2020 年的 15%提高到 56%,5G 基站的稳步建设将推动电信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千兆宽带的光模块需求已经接近饱和,随着网络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用户对高速网络需求的增加,万兆宽带的用户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宽带发展白皮书(2023 年)》,当前基于 10GPON 的千兆宽带已经成为主流,固定宽带接入技术开始向 50GPON 平滑演进,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领先运营商积极开展现网技术验证和试点,预计 2027 年将实现规模部署,接入速率将向万兆升级。因此,5G 基站建设、万兆宽带升级也将带动光通信市场的稳步增长。

三、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具体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相辅相成。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研发、设计、制造、组装、试制、检测等,在技术持续迭代创新的过程中,使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及终端应用场景更好匹配,与此同时,公司紧密跟踪光通信最新前沿技术,积极做好光通信前沿技术的战略储备。公司市场部通过对市场调查结果及客户要求的分析,提出新产品设计及新技术开发计划,由公司研发部负责人牵头制定新产品开发及新技术研发方案,根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产品设计开发。

2、采购模式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法拉第、偏振片、偏光片、冷晶棒等,采购业务主要由计划部统一负责。

市场部根据预测的订单情况向计划部提出产品需求计划,计划部则根据产品规格确定所需的原材料数量,查询现有物料库存后制定请购计划,审批通过后,采购部根据请购计划完成采购任务。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均需要通过公司的供应商评估,经过考核合格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物料需求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比较,经过对供应商的初步了解、品质检验、试样测试等步骤,评估确定合格供应商,然后根据生产需求情况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在日常采购中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对物料品质、交货时间等方面进行考评,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对于需要经常购买的原材料,在合格供应商考核的同时,协商确定物料供应价格。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产成品库存变动情况、已获订单情况、销售预测情况进行备料和生产排程,以达到最为高效、经济的生产目标,并且满足客户的交货时间要求。计划部统一组织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根据计划部的生产排程,具体分配产线生产任务。公司的产品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品,非标品需要公司与客户就产品图纸、技术指标、交付要求等多个方面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确定其料号。确定产品料号后,公司对所有产品进行统一的生产管理。除自主生产外,公司为解决产能不足及提高生产效率,对于部分非核心的工序会选择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市场部统一负责,所有产品均是由公司直接对外销售。销售流程

为:客户洽谈——客户资质调查——产品研发——打样——通过客户认可——达成供货意 向——分批确认订单——发货与收款。

公司的产品分为标准品和非标品。对于标准品,仅靠市场部即可完成签订销售订单;标准品有特定的规格型号,市场部与客户就订单条款协商一致后,签订销售订单。对于非标品,市场部需要与公司研发部、生产部等多个部门共同协作才能完成销售订单;销售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生产计划人员等多人组成的团队共同与客户就产品图纸、技术指标、交付要求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经过打样试制符合客户要求后,才能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公司对所有客户均要求进行客户资质调查,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生产规模、信用情况,以及购买产品的用途等情况,在 ERP 系统内建立客户信用档案以便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持续营销和技术支持。对于采用采购招标管理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招投标程序参与投标;中标后在未来期间通过订单方式确定具体批次的产品销售。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	否
1	1	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白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
2	2	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2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	不
	3	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6,761,208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3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30,500,918.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51,073,782.16	350,139,905.09	446,025,396.98
其中: 应收账款(元)	61,130,026.61	100,068,873.27	127,266,636.32
预付账款 (元)	1,215,555.08	15,973,284.26	37,004,592.81
存货 (元)	43,854,052.45	66,544,213.10	95,581,782.16
负债总计 (元)	100,618,467.49	168,489,923.83	180,314,336.59
其中: 应付账款(元)	43,121,172.81	51,277,401.56	79,442,99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50,473,020.66	181,090,683.98	264,696,816.48
净资产 (元)	130,473,020.00	161,090,063.96	204,090,81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64	1.97	2.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97	2.04
资产负债率	40.08%	48.12%	40.43%
流动比率	1.45	1.49	1.86
速动比率	1.00	0.98	1.1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元)	153,272,826.05	266,477,654.87	190,628,64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412,660.06	30,617,663.32	33,946,544.01
利润(元)	1,112,000.00	30,017,003.32	33,710,311.01
毛利率	19.70%	26.85%	31.87%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3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0.93%	18.47%	15.22%
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2.16%	17.81%	14.99%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1070	17.0170	14.9970
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275 050 84	-19,345,946.19	25 551 020 15
净额 (元)	24,275,059.84	-19,343,940.19	-25,551,028.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26	-0.21	-0.24
流量净额 (元/股)	0.20	-0.21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8	3.31	1.66
存货周转率	2.81	3.53	1.43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 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107.38 万元、35,013.99 万元和 44,602.54 万元,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同比增加 9,906.61 万元,同比增长 39.46%;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9,588.55 万元,增长 27.38%,主要系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推动,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8.59%,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113.00 万元、10,006.89 万元和 12,726.66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同比增加 3,893.88 万元,同比增长 63.60%,主要系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1,320.48 万元、同比增长 73.86%,应收账款相应有所增加。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719.78 万元,增长 27.18%,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7,755.94 万元、同比增长 68.59%,应收账款相应有所增加。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21.56 万元、1,597.33 万元和 3,700.46 万元,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款项。2024 年末预付账款同比增加 1,475.77 万元,同比增长 1214.07%,202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103.13 万元,增长 131.67%,主要系结合公司业务订单增长及满足客户交付要求,公司提前储备包括法拉第等核心原材料,预付供应商货款相应增加。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385.41 万元、6,654.42 万元和 9,558.18 万元。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3 年末同比增加 2,269.02 万元,同比增长 51.74%,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2,903.76 万元,增长 43.64%,主要系随着终端应用场景之一 AI 智算中心建设的扩张,光通信行业整体进入高景气度,公司下游光模块行业的需求显著改善,公司根据业务订单增长及客户需求,提前储备原材料并备货。

(5) 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061.85 万元、16,848.99 万元和 18,031.43 万

元,其中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312.12 万元、5,127.74 万元和 7,944.3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6,787.15 万元,同比增长 67.45%,其中应付账款金额同比增加 815.62 万元,同比增长 18.91%,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816.56 万元,增长 54.93%,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购建生产车间、增加原材料采购,对供应商采购款相应增加。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5,047.30 万元、18,109.07 万元和 26,469.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4 元/股、1.97 元/股和 2.64 元/股。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光通信终端应用场景之 AI 智算中心对光模块及陶瓷结构件需求的大幅增加,公司下游客户对光学器件及精密陶瓷结构件采购需求增加,公司收入及利润均呈现较快增长,直接带动公司净资产的增加。2025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完成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募集资金49,999,999.92 元的影响。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27.28 万元、26,647.77 万元和 19,062.86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1,320.48 万元、同比增长 73.86%,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755.94 万元、同比增长 68.59%,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随着全球主要云商(如谷歌、Meta、微软、亚马逊、阿里巴巴、字节跳动等)持续加大资本开支,AI 智算中心建设持续扩张,同时 AI 算力提升对通信效率、功耗散热等要求的提高,并持续向 800G 及以上速率光模块产品和技术迭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光隔离器及陶瓷结构件均可应用于光模块,更高速率的光模块对光隔离器的需求翻倍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成磁电氮化铝、氧化铝等陶瓷基板产品可以实现更好的功耗散热、导热等效果,陶瓷基板产品采购也相应增加较多,直接带动公司订单及营业收入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布局高毛利产品,综合影响下,带动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多。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1.27 万元、3,061.77 万元和

3,394.65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3,203.03 万元、同比增长 2267.38%, 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321.85 万元、增长 216.43%, 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光模块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较多。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7.51 万元、-1,934.59 万元和-2,555.1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362.10 万元、同比下降 179.69%,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3.86%,增速较快,公司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同时与部分客户采用商业票据结算,期末应收票据同比增长 105.04%,另一方面,随着订单增加及营业收入增长,为满足客户交付要求,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121.8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26.26%,综合影响下,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34.16 万元,同比下降 127.94%,变动原因主要系随着订单增加及营业收入增长,为满足客户交付要求,公司积极备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162.30%,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127.75%,综合影响下,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70%、26.85%和 31.87%。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增长 7.15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增加 5.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营业收入及订单的增长,公司产量、销量均有所增加,单位固定成本有所摊薄,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布局高毛利业务板块,部分产品有所提价,综合影响下,带动毛利率有所提升。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08%、48.12%和 40.43%;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49 和 1.87;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98 和 1.11。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基于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扩大生产的需求,公司增加银行借款,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2,476.46 万元,长期借款增加 500.00 万元; 2024 年公

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较小。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及应收账款收回,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完成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49,999,999.92元。

(3)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比为 2.38、3.31 和 1.66;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 为 2.81、3.53 和 1.43。2024 年,公司订单及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综合影响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同步上升,同时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购买资产,主要目的是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序号	发行对象	发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1	第一创业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 业或机 构	2,429,149	29,999,990.15	现金
2	上海隐山致 能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 业或机 构	4,858,300	60,000,005.00	现金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2,429,149	29,999,990.15	现金
4	济南云通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1,214,574	14,999,988.90	现金
5	济南云汇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1,214,574	14,999,988.90	现金

	伙)			募基金			
6	宣城安华创 新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2,429,149	29,999,990.15	现金
7	芜湖华安战 新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1,619,433	19,999,997.55	现金
8	成都富恩德 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2,429,149	29,999,990.15	现金
9	广东富信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 业或机 构	1,619,433	19,999,997.55	现金
10	魏强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429,149	29,999,990.15	现金
11	刘卫兵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429,149	29,999,990.15	现金
12	许陆炜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660,000	20,501,000.00	现金
合 计	_		-		26,761,208	330,500,918.8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8-01-12				
注册资本 420,24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				

	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 投资基金托管。
法定代表人	吴礼顺

(2) 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7BYBX48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1-15		
出资额	700,01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 1999 号(上海玉海棠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隐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P6W077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6-08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锦云东三巷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CP8CU68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7-13			
出资额	9,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大东路 29 号和 融中心 T6 裙房 3 层 301-A29 室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 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浪潮投资管理不				

限公司

(5) 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67GW69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2-16			
出资额	2,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 S02 楼 15 层 B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本音化四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浪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8PTXBR3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2-14				
出资额	69,7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东路 655 号 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 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 止或限制的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8QRANY4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7-29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三元路 5 号 1-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 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 止或限制的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UKA00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5-05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土安红昌坳州	号1栋1单元8层4号			
经营范围	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熊军			

(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5109268X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6-06	
注册资本 8,824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半导体热电材料、热电组件、热电系统、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产品(半导体制冷/制热产品),热电转换能源类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半导体热电技术服务及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富林	

- (10) 魏强, 男, 中国国籍, 1978 年 1 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511128197801*****, 新增投资者。
 - (11) 刘卫兵, 男, 中国国籍, 1968年8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808*****, 新增投资者。

(12) 许陆炜, 男, 中国国籍, 1982 年 9 月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684198209*****, 新增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要求的说明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符合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 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名认购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2名认购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以及其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名称	是否属于私 募基金	基金管理 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私募基金产品 备案编号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上海隐山致能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成都)交子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是	深圳市东 方富海创 业投资管	P1020765	SVW840

	伙)		理有限公司		
4	济南云通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是	中民天合 (天津)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2328	SB6574
5	济南云汇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是	山东浪潮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0743	SZD121
6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是	华安嘉业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18000	SZA013
7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	华安嘉业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18000	SADW39
8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成都富恩 德股权投 资有限公 司	P1060646	不适用
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魏强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刘卫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许陆炜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所示,本次发行对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797)、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62)为A股上市公司;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并从事私募基金活动的私募投资资金;魏强、刘卫兵、许陆炜为自然人投资者。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名认购对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3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在参照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前次股份转让价格、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发行市盈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将发行价定为12.35元/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 华审字(2025)第590173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1,916,666股,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97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0.277.87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64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区间为12.35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主要原因为 光通信行业下游需求旺盛,带动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的 影响,公司估值水平相应提升。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能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较小。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包括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两次定向发行价格,其中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98元/股,该次发行启动时,公司业绩规模较小,2024年度净利润为3.061.77万元,而

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已达到3,394.65万元,已经超过2024年度全年净利润,且同比增长212.19%,估值水平同时有所提升;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00元/股,该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目的在于激励员工,与本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①全国股转系统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7)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 元/股、倍

公司名称	定向发行披露日期	发行价格	市盈率
立光电子(874135.NQ)	2023-8-7	9.00	9.00
光锐通信(872339.NQ)	2024-8-6	5.37	38.36
平均值	/	/	23.68
鑫宇科技	2025-9-19	12.35	43.14

注: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期为首次披露日期,发行市盈率对应的每股收益为其首次披露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光锐通信较为接近,主要是综合考虑所处光通信行业细分领域、公司业务成长性、所处光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预期等多种因素,其中光锐通信主要从事光收发模块及光电子器件研发、生产、销售,立光电子主要从事ITO透明导电玻璃、柔性薄膜材料、彩晶玻璃及相关显示、触控、装饰等新型材料,鑫宇科技主营业务包括光隔离器、陶瓷结构件等,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发行对象认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及成长性较好。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2025年6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倍

公司名称	净资产	发行价格	市净率
立光电子(874135.NQ)	33,817.28	9.00	1.26
光锐通信(872339.NQ)	3,764.51	5.37	3.18
平均值	/	/	2.22
鑫宇科技	26,469.68	12.35	4.68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4.68倍,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速较快、增长预期较为良好及其所处光器件细分行业已经进入高景气度,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净率具备合理性。

②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属于主营业务为光器件的上市公司包括天孚通信、光库科技、太辰光,截至2025年9月18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 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盈率	市净率
天孚通信	高速光器件的研发、规模量产和销售业务	88.03	29.84
(300394.SZ)	同述儿福门的例及、	88.03	29.8 4
太辰光	各种光通信器件及其集成功能模块和光传	74.32	16.84
(300570.SZ)	感产品及解决方案	74.32	10.04
光库科技	从事光纤激光器件、光通讯器件和激光雷		
(300620.SZ)	达光源模块及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	346.72	15.31
(300020.32)	销售及服务		
	平均值		
鑫宇科技	光通信元器件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	43.14	4.68
鍂丁竹以	和销售	43.14	4.08

注:表中列示为截至2025年9月18日收盘市值与2025年6月末净资产、2025年半年度净利润计算的市净率、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新 三板挂牌公司,新三板市场的流动性相对较弱,与A股上市公司相比,估值水平相对较低,随着光通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持续提升,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相应有所提升,本次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5)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2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916,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30,332,499.78元。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

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于2025年9月1日披露《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277,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15,041,680.50元。该次权益分派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充分考虑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数量、认购价格的影响,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股票认购的数量和认购价格不作调整,投资方明确知晓并同意,其不享有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且不得以此为主张调整认购价格或拒绝履行认购义务。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6)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最终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为12.35元/股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会实施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本权益分派影响,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 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详见本节"(四)发行价格"之"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 性、合法合规性"之"(5)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6,761,20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500,918.8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第一创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429,149	0	0	0
2	上海隐山致能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0
3	中小企业发展基 金(成都)交子 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 429 149	0	0	0
4	济南云通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0	0
5	济南云汇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0	0
6	宣城安华创新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0
7	芜湖华安战新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8	成都富恩德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	2,429,149	0	0	0
9	广东富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619,433	0	0	0
10	魏强	2,429,149	0	0	0
11	刘卫兵	2,429,149	0	0	0
12 合计	许陆炜	1,660,000 26,761,208	0 –	0 –	0 -

认购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法律、 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办理股份限售。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2月28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308号)。该次定向发行股票8,361,204股,发行价格为5.98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2元。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2)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8 月 15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 [2025] 2076 号)。该次定向发行股票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1)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5年3月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一创投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截至 2025 年 3 月 5 日,认购对象已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92 元。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590002 号)。

(2)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5年8月20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支行、一创投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认购对象已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590011 号)。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该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2
利息净收入	28,644.37
小计	50,028,644.2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1)支付供应商货款	36,237,548.38
(2) 支付职工薪酬	8,656,762.64
(3) 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5,109,169.36
三、销户结余资金转出	25,163.91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3,229,856.8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利息净收入	0.00
小计	2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229,856.82
其中(1)支付供应商货款	8,459,235.37
(2) 支付职工薪酬	2,376,081.80
(3) 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2,394,539.65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70,143.18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14,500,918.8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96,000,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20,000,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330,500,918.8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购买资产,使用形式为银行转账划转,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

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资金管理。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214.500.918.8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14,500,918.80
合计	-	214,500,918.80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14,500,918.8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支出。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尚未偿还的借款/银行贷款如下表所示,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6,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下表所列示的借款/银行贷款。

序	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 贷款发生 时间	借款/银行 贷款总额 (万元)	当前余额(万元)	拟偿还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贷款实际 用途
1	1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修武	2025.7	1,000.00	1,000.00	1,000.00	支付货 款、日常
1	1	支行	2023.7	1,000.00	1,000.00	1,000.00	经营周转
		中信银行股份					支付货
2	2	有限公司郑州	2024.12	900.00	900.00	900.00	款、日常
		分行					经营周转
		中信银行股份					支付货
3	3	有限公司焦作	2025.7	1,100.00	1,100.00	1,100.00	款、日常
		分行					经营周转
	4	中国工商银行	2024.12	1,000.00	1,000.00	1,000.00	支付货

	股份有限公司					款、日常
	修武支行					经营周转
	招商银行股份					支付货
5	有限公司郑州	2024.11	500.00	500.00	500.00	款、日常
	分行					经营周转
	中国农业银行					支付货
6	股份有限公司	2025.1	1,500.00	1,500.00	1,500.00	款、日常
	修武县支行					经营周转
	中原银行股份					支付货
7	有限公司焦作	2025.6	1,000.00	1,000.00	1,000.00	款、日常
	分行					经营周转
	上海浦东发展					支付货
8	银行股份有限	2025.8	1,200.00	1,200.00	1,200.00	款、日常
	公司郑州分行					经营周转
	中国工商银行					支付货
9	股份有限公司	2025.6	800.00	800.00	800.00	款、日常
	修武支行					经营周转
	中国银行股份					支付货
10	有限公司修武	2025.5	600.00	600.00	600.00	款、日常
	支行					经营周转
合计	-	-	9,600.00	9,600.00	9,600.00	-

公司将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96,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与成本负担、增强抗风险经营能力,助力公司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 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后进行置换。

3.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20,000,000.00 元拟用于透明氧化铝相关研发和生产设备,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置研发和生产设备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公司购置设备主要用于透明氧化铝产品的生产及研发,尚未就上述拟采购设备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依据现有采购相关制度通过市场化的比价和考察,最终确定供应商。本

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研发的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 具体参见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相关内容。

4.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拟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14,500,918.8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6,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资产,以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11,320.48 万元、同比增长 73.86%, 2025年 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7,755.94 万元、同比增长 68.59%。受益于智算中心建设的持续扩张,全球主要云商持续加大资本开支,公司所处光通信行业迎来高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务规模呈现扩大的趋势,2025年 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34.16 万元,同比下降 127.94%。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及订单持续增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逐渐增加,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抢抓光通信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① 测算依据及办法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公司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营业收入的估算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预测仅为本次发行涉及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或承诺)。

②营业收入增长率假设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27.28 万元、26,647.77 万元和 19,062.86 万元,其中公司营业收入 2024 年较上年同比增长 73.86%,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比增长 68.59%。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及目前的业绩情况、行业发展

前景,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35%作为未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进行测算(该增长率预测仅为本次发行涉及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或承诺)。

③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的预测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来三年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各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2024年度保持一致。

④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⑤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

单位: 万元

				1 12. /3/0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炒 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营业收入	26,647.77	35,974.49	48,565.56	65,563.51
应收票据	3,353.40	4,527.09	6,111.57	8,250.62
应收账款	10,006.89	13,509.30	18,237.55	24,620.70
预付账款	1,597.33	2,156.39	2,911.13	3,930.03
存货	6,654.42	8,983.47	12,127.68	16,372.3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1,612.04	29,176.25	39,387.94	53,173.72
应付票据	800.00	1,080.00	1,458.00	1,968.30
应付账款	5,127.74	6,922.45	9,345.31	12,616.16
应付职工薪酬	661.09	892.48	1,204.84	1,626.5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588.83	8,894.93	12,008.15	16,211.00
流动资产占用额	15,023.20	20,281.32	27,379.79	36,962.71
流动资金需	5,258.12	7,098.46	9,582.93	
未来三年资金	21,939.51			

注:上表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仅为本次发行涉及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为 21,939.5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审慎、合理,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拟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96,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经营能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3)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将用于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为透明氧化铝业务的研发和生产设备,具体参见"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相关内容。

(4)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和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资产,具体包括原材料的采购、员工薪酬的支付等日常经营支出,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购买研发生产设备等资产,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缓解现有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形成的营运资金压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后续业务增长储备现金流,提升公司整体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的每个项目单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 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 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在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內,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不适用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 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1 名,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 12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本次股票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 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用于购置透明氧化铝业务相关设备资产。

购买设备主要用于透明氧化铝产品的生产、研发,尚未就上述采购设备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依据现有采购相关制度通过市场化的比价和考察,最终确定供应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研发的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

公司已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新材料"), 是透明氧化铝业务的实施主体,鑫宇新材料掌握先进封装领域高精度透明氧化铝陶瓷产 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可以很好地解决传统封装材料热导率低导致的封装失效风险以及机 械性能造成的使用寿命短等技术难题。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购买透明氧化铝业务开展所需生产、研发设备,从而推动光学性能、机械性能及更大尺寸的透明氧化铝产品的快速量产和交付,为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拓展、抢抓高端精密陶瓷市场机遇、实现透明氧化铝快速量产等奠定基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开拓第二增长曲线、落实进军高端精密光学陶瓷发展战略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生产、研发设备,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采购来源合法合规;确保采购设备不存在涉及抵押、诉讼、仲裁、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况,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也不涉及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拟购买资产将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损害股 东及公司合法权益。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 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 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购买资产,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将产生积极影响,能更好地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有利于开拓透明氧化铝业务,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压 力将得到有效缓解。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 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李卫超,实际控制人为李卫超、袁玲玲,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李卫超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李卫超、袁玲玲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光 刑	夕 森	木 次 发 行 前	木 次发行	木次发行后 (预计)
2D/U	22. TKK	/\ //\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李卫超	46,469,265	44.14%	0	46,469,265	35.19%
实际控制人	李卫超	46,469,265	44.14%	0	46,469,265	35.19%
实际控制人	袁玲玲	134,741,93	12.61%	0	13,474,193	10.20%

注:上表中发行后持股比例按发行上限 26,761,208 股计算;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李卫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44.14%的股份,通过鑫宇电子间接持有 0.09%的股份;袁玲玲与李卫超为夫妻关系,袁玲玲直接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且能够通过鑫宇咨询一号控制公司 7.86%股份表决权,通过鑫宇咨询二号控制公司 4.75%的股份表决权,李卫超、袁玲玲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56.94%的股份表决权。

按发行上限 26,761,208 股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后李卫超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35.19%,袁玲玲直接持有公司 0.15%的股份,能够通过鑫宇咨询一号控制公司 6.27% 股份表决权,通过鑫宇咨询二号控制公司 3.79%的股份表决权;李卫超、袁玲玲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45.40%。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 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卫超	46,469,465	44.14	35,001,949
2	袁井伟	9,745,248	9.26	9,558,936
3	南海成长	8,361,204	7.94	-
4	鑫宇咨询一号	8,274,193	7.86	-
5	鑫宇电子	5,340,564	5.07	-
6	鑫宇咨询二号	5,000,000	4.75	5,000,000
7	胡振武	4,708,471	4.47	-
8	周丽红	3,000,000	2.85	-
9	华西金智	2,995,540	2.85	-
10	李向阳	2,312,377	2.20	1,734,283
	合计	96,207,062	91.38	51,295,168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卫超	46,469,465	35.19	35,001,949
2	袁井伟	9,745,248	7.38	9,558,936
3	南海成长	8,361,204	6.33	-

	合计	98,752,985	74.79	49,560,885
10	华西金智	2,995,540	2.27	-
9	周丽红	3,000,000	2.27	-
8	胡振武	4,708,471	3.57	-
	(有限合伙)			
7	上海隐山致能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	4,858,300	3.68	-
6	鑫宇咨询二号	5,000,000	3.79	5,000,000
5	鑫宇电子	5,340,564	4.04	
4	鑫宇咨询一号	8,274,193	6.27	-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在册股东的股东权益,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公司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和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 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6、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投资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魏强、刘卫兵、许陆炜

被投资方: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1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投资方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次定向发行经被投资方董事会批准;
- (2) 本次定向发行经被投资方股东会批准;
- (3)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投资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法律、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部分。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 (1)本协议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所作出的或所承担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重大方面存在失实、误导、不正确或没有实现的情况,且该等情况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进行本次发行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在三十(30)日内给予纠正,如果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纠正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2)如果投资方依照上述条款终止本协议,公司应在本协议被终止后的叁(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返还投资保证金或投资方向公司支付的认购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 (1)公司系在股转公司挂牌企业,股转公司制度和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 (2)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被投资方股票之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 (3)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投资方还应特别关注公司经营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 (4)投资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公司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 (5)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无论是由于作为或是不作为,均构成违约(以下简称"违约",违约的一方简称"违约方")。
- (2)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的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即基于本协议而产生的或有关的任何所有权利要求、损失、债务、损害赔偿、判决款项、罚款、和解金额、费用或开支,包括利息、罚金和费用、利息损失,任何受偿方在赔偿方和任何受偿方之间或任何受偿方和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中发生的律师、专家、人员和顾问的费用和偿付款,或其他费用一般约定)。若各方都有过错,则应根据实际的情况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和损失。为免歧义,任何情况下,违约方不需赔偿其他方因该等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或偶然的损失或损害、以及任何利润损失。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

甲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魏强、刘卫兵、许陆炜

乙方:李卫超

2、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

"第一条 上市承诺及回购

1.1 上市承诺

1.1.1 乙方在此向甲方确认并保证,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目标公司向一般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投资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

1.2 回购安排

- 1.2.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合称"回购事件")发生,投资方 (简称"回购权人")均有权(简称"回购权")要求乙方(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 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 (1)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
- (2)目标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况:①甲方投资后目标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账目基准日(为免歧义,账目基准日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或②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目标公司任意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 (3)实际控制人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丧失控制权的,或实际控制人从目标公司离职或实质性不履行目标公司管理者的职务;
- (4)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目标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存在侵占、 挪用目标公司财产的行为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嫌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并且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5)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3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并且实际控制人未能在6个月内启动清算的;
- (6)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其与投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承诺,或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致使目标公司不能合格上市,并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 (7) 本次投资完成日之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要求实际控制

人回购、购买、受让该等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任一回购事件发生的,投资方有权在该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拾捌(18)个月内向回购方发出要求退出其对目标公司的投资、主张回购权之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退出通知"或"回购通知"),投资方有权要求将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因本次投资而拥有的权益(以下简称"退出权益",包括:因投资方投资目标公司而拥有的股份、及目标公司就前述股份所配发的股份),以回购价(定义见下文)出售予回购方。回购方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拾捌(18)个月内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退出权益及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无论该等退出权益的回购或收购行为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也无论目标公司是否发生破产或清算的情形。投资方在收妥全部回购价后,应配合回购方将其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于叁拾(30)个工作日内过户至回购方或回购方指定方名下或者配合目标公司完成减资程序。

1.2.2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以下简称"回购价"),由甲方选择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1) 回购价=认购款×(1+6%×T)-M

其中, T 为自投资方支付本次投资全部股份认购价款日始, 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 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 不足一年的, 按时间比例计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M(如有)为自投资方支付本次投资全部股份认购价款日始, 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 甲方实际收到的因本次投资而拥有的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2)甲方因本次投资所持注册资本所对应的目标公司合并净资产值。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第二条 特别安排

2.1 新投资人

2.1.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或甲方已 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为止期间(以下简称"协议期间"),如目标公司以低于投资方每 单位认购价格(投资方因本次投资支付的股份认购价款金额除以投资方因本次投资而持 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数额,即"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的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2.35 元)增加注册资本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以下简称"新投资者")发行认股权证、可转债等,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通过无偿转让股份或者给予现金补偿的方式完成对甲方的本次投资的调整和补偿,股份转让的比例或者现金补偿金额应能够使投资方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每股认购价格(计算方式为新投资者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增资价款金额除以新投资者因对目标公司增资而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数额)。

根据目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的情况不受本条限制。

2.2 股份转让限制

2.2.1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实际控制人不应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前述情形合称"转让")。甲方不同意该等转让时也没有义务购买任何拟转让的股份,其不购买也不会被视为同意相关转让,违反本条约定的转让视为对投资协议的重大违约。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实际控制人累计转让本次投资完成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15%以下股份的或者为执行经目标公司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份的,不受本条约定限制。该等转让不应造成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及配偶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的目标公司股份不低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40%。

2.3 共同出售权

- 2.3.1 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乙方(以下简称"转让方")拟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甲方有权按照转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可转让的股份的计算方法为:甲方可转让的股份=届时甲方持股比例/(届时甲方持股比例+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转让方持股比例)*受让人拟受让的股份。如果该等转让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则甲方可出售的股份为其因本次投资认购而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 2.3.2 如甲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甲方购买相关股份,则转让方无条件 承诺,应在向受让方出售目标公司股份的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甲方购买甲方原本拟 通过共同出售的方式出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份。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目标公司 的股份,则甲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及其他条件条款将其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的方式出让

的股份出售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当予以购买。

2.3.3 为执行经目标公司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份的,不受本条限制,但该等股份转让不得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应专项用于员工激励。

2.4 清盘补偿权

- 2.4.1 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出现本补充协议所定义的清算事件或法定清算情形,目标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股东债务除外)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规定需要支付的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应该按照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2.4.2 若甲方根据第 2.4.1 条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简称"实际分配额")仍 低于第 1.2.2 条约定的回购价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按回购价减去实际分配额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以任何方式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目标公司的兼并或合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除外)、或对目标公司全部或超过 70%资产或重要知识产权的出售或处置均应被视为目标公司的清算事件,对于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 海外重组

为避免疑义,如果目标公司所属集团公司为了合格上市之目的进行海外重组,对于因集团公司海外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集团公司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境外上市实体,甲方或其关联方将无条件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成本在该境外上市实体中持有与重组前甲方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相同的股份,并且甲方或其关联方除享有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及本次投资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赋予投资方的权利和权益外,同时应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交易中惯常的权利。为免疑义,甲方或其关联方、境外关联实体因配合集团公司进行海外重组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基损失、新增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应当由集团公司进行承担。

4.2 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上市承诺及回购"及"第二条特别安排"约定的甲方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确定性地、不可撤销地自目标公司就合格上市向证券交易所

递交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承诺,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股东特殊权利、回购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任何约定),各方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及持股、投资协议的履行等事项均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一创投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项目负责人	常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崔攀攀、魏博文、崔宣贺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23 层
	01、02、03、04、05、06、07、08、09、10 单元
单位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孙民方、曹孔伟
联系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6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鑫生、涂雅丽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8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瑞彩(已离职)、陈鑫生(已离职)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卫超	李向阳	袁玲玲
魏美玲	王天笑	陈 金
全体监事签名:		
袁井伟	高永涛	贾广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华军	李向阳	刘志敏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李卫超					
				年	月	日
实际控制人签名:		_				
	李卫超		袁玲玲			
				年	月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 芳	
项目负责人签名:		
	常超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		
	孙民	岩方			曹孔伟	
机构负责人签名:			-			
	宋	征				

上海市锦天城 (深圳) 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五) 审计机构声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60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袁瑞彩	陈鑫生
	(己离职)	(己离职)
机构负责人签名: _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1603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袁瑞彩、陈鑫生,以上报告签字注册 会计师袁瑞彩、陈鑫生已从本机构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机构声明页中签字, 但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扣抗為主人然今		
机构负责人签字: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五) 审计机构声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59017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涂雅丽	陈鑫生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九、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